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

目的

1. 委員會之目的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架構組成

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3.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及保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或/及法律不時刊發的規定）所需的獨立性。¹
4. 董事會負責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²
5.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¹ 上市規則第 3.25 條

² 上市規則第 3.25 條

8. 會議需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9. 除緊急事項外，所有會議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10.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11.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成員（如主席因事缺席）主持委員會會議。

資料

12. 委員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資料及邀請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13.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擬備，副本須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匯報責任

14.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涉及其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程序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³
15.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³ 守則條文第 C.4.2 條

職責

17.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職責⁴：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成員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且賠償乃屬公平及並無超額支付；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賠償乃屬適當合理；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x) 確保及檢討其職責及職權範圍及建議任何改變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x) 就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如何投票方面向股東（股東屬於服務合約中具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則除外）作出建議。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審議該等服務的委員會會議⁵；

⁴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⁵ 上市規則第 13.68 條

- (xi) 知悉本公司僱員福利結構的主要變動及就此作出建議；
- (xii) 確保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有關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的所有條文；
- (xiii) 負責設立甄選標準、委任並設立任何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的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以及就其他公司的薪酬取得可靠和最新的資料。委員會須擁有全權委託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協助履行其義務；及
- (xiv)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認股權計劃的事宜⁶。

權限

1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i)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其合作)；或
- (ii)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⁶ 上市規則第 17.07A 條